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紧紧围绕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

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5、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并提议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均列席了各次会议。监事会没有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除年度工作报告外也没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情况。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和现金收购深圳市远洋翔瑞有限公司 55%股权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等，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

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 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发挥应有的作用。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